**桃園市105年度大業國小申請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子項計畫標題** | **創意「妙」會熱線**【3-3】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競賽 | | | |
| **計 畫 類 型** | images政策型：配合全市性創造力暨科學教育政策性活動之延續辦理。  alrt_checkbox2創新型：配合學校發展之相關創造力或科學教育創新方案。  alrt_checkbox2延續型：延續100、102年度計畫辦理，期使計畫深耕與茁壯。  alrt_checkbox2擴散型：延續100、102年度計畫辦理，並進行跨校分享、推廣。 | | | |
| **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訴求要項** | images創意教師alrt_checkbox2創意學子alrt_checkbox2創意智庫alrt_checkbox2創意校園alrt_checkbox2跨領域 (可複選) | | | |
| **計畫召集人** | 黃清淵 | **職稱** | 校長 | **電話：03-3337771#110**  **Email：abc513699@yahoo.com.tw** |
| **學校承辦人** | 楊秀全 | **職稱** | 教務主任 | **電話：03-3337771#102**  **Email：shooow.tw@gmail.com** |
| **運作期程** | 自105年09月0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 | | |
| **計畫焦點或特色** | | | | |

計畫焦點及特色

**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創造力教育實施計畫**

計畫年度：105年度

子項計畫標題【3-3】：**創意『妙』會熱線～**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競賽

推動地方創造力教育訴求要項：創意教師

承辦學校名稱：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 **依據：**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二、桃園市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創造力教育103-105三年計畫書。

四、桃園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1. 鼓勵教師進行創造力教學活動設計，提昇本市教師創造力教育之教育水準。
2. 落實發展創造力教育，營造教師與學生創造力的學習環境；加強師生互動，發展學生的潛能並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3. 教師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設計，讓學生在教學活動中遊中學、戲中學、做中學、藝中學、動中學當中體驗創作樂趣。
4. 教師進行創造力教學活動設計，經由「教師教學布置的創意與美學」、「展現學生創客動手作」、「可供推廣仿效」及「布置能融入課程的程度」等面向評分,以培養學生好奇心、創造力、挑戰性及想像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肆、組織與執掌：**

1. 主持人：黃清淵校長 聯絡電話：03-3337771
2. 團隊成員：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內容 | 負責人 |
| 1 | 計畫總召集人 | 黃清淵校長 |
| 2 | 計畫執行、統籌、 工作分配 | 楊秀全主任 |
| 3 | 物品採購及核銷事宜 | 周重義主任、潘琪麟組長 |
| 4 | 競賽收件與評分分件整理 | 陳家茹組長、廖珮翎組長 |
| 5 | 評審場地資訊處理與布置 | 陳家茹組長、廖珮翎組長 |
| 6 | 評審及講師聘請與聯絡 | 黃清淵校長、楊秀全主任 |
| 7 | 評審活動分組工作 | 簡妙娟主任、楊秀全主任 |
| 8 | 活動攝影 | 替代役 |
| 9 | 活動發文及通知 | 楊秀全主任、陳家茹組長 |
| 10 | 競賽報名 | 楊秀全主任、鄭詩雯組長 |
| 11 | 獎金計算及發放 | 朱瓊綾主任、吳玲芬組長 |
| 12 | 成果彙整及編製 | 楊秀全主任 |
| 13 | 各項事務支援 | 陳阿月小姐、邱玫瑛小姐、鄧璧如小姐、林淑華小姐 |

**伍、計畫關聯架構圖**

數位雲端熱線

桃園市一O五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創造力教育計畫

人文科技熱線

創意『妙』會熱線

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競賽

山海探秘熱線

翱翔寰宇熱線

生活達人熱線

魔法學園熱線

未來想像熱線

金頭腦熱線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置

**陸、辦理方式：**

1. 透過全市性的創造力教學活動競賽方式，鼓勵師生進行創意教學環境營造，並將創意教學情境布置及設計與課程內容結合，以激發學生的創造力，營造教師與學生創造力的學習環境，落實創造力教育發展；並透過得獎作品的經驗分享，推廣應用，並激發市內教師更多的創意，整體提昇市內創造力教育發展成效。

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

1. 辦理內容：
2. **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競賽：**
3. 競賽組別：創意教學情境布置
4. 競賽內容：不限科別、領域，發展創造力教育有關均可。
5. 作品規格：詳如附件一(作品規範說明書)。
6. 參賽限制：每件作品之作者人數限一～二人。
7.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全市各國中每校至少送一件作品參賽；國小48班以上（含48班）至少送一件作品參賽，各校鼓勵同仁參加。
8. 評分面向：以「教師教學布置的創意與美學」、「展現學生創客動手作」、「可供推廣仿效」及「布置能融入課程的程度」等4個面向評分。
9. 競賽期程：
10. 報名日期：105年9月14日起至105年10月24日上網報名註冊

（網址：http://163.30.50.136/~waser89/105creative/）

1. 收件日期：105年9月14日起至105年10月24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達『330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35號 教務處 收』或親送至大業國小教務處（袋上註明：參加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設計競賽 學校+第一作者姓名+作品名稱）。聯絡電話03-3337771＃102 教務主任。
2. 競賽獎勵：獎勵方式如下

（1）特優(第一名)一件：每件每字稿費為0.8元，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每張400元（撥款後向各所屬學校以領據請領），最高不得超過捌仟元整，每名得獎人頒發獎狀乙紙以及獎座。

（2）優等(第二名)二件：每件每字稿費為0.8元，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每張400元（撥款後向各所屬學校以領據請領），最高不得超過伍仟元整，每名得獎人頒發獎狀乙紙以及獎座。

（3）甲等(第三名)三件：每件每字稿費為0.8元，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每張400元（撥款後向各所屬學校以領據請領），最高不得超過參仟元整，每名得獎人頒發獎狀乙紙以及獎座。

（4）入選若干件：每名頒發獎狀乙紙。

＊備註：1.各組作品依實際評選結果獎勵之。

2.若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

9. 評審方式：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評選，並將結果公佈於網路。

10. 領獎日期：

(1) 獲「一至三名」獎項之人員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當天頒獎，並依評審建議受邀至現場發表分享。

(2)獲「入選」獎者於大業國小舉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現場領獎。

11. 各組得獎作品，依評審結果擇優安排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與市內教師分享，將教學創意推廣應用。

1.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 + 1. 發表日期：105年12月7日（三）
       2. 發表地點：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東昇樓四樓視聽教室
       3. 發表內容：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競賽頒獎暨成果發表會
       4.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自由參加，限100名，額滿為止。本次競賽得獎教師務必參加，現場領取獎狀及獎座。

5.報名方式：

* + - * 本項研習請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點選大業國小學校研習網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 查詢請洽大業國小教務處（3337771分機102教務主任）。

**柒、實施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期程 | | | | | | | |
| 一月 | 二~五月 | 六~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 1.建立工作團隊 |  |  |  |  |  |  |  |  |
| 2.子計畫送府核辦 |  |  |  |  |  |  |  |  |
| 3.競賽前置作業 |  |  |  |  |  |  |  |  |
| 4.競賽發文及宣導 |  |  |  |  |  |  |  |  |
| 5.競賽收件與評審 |  |  |  |  |  |  |  |  |
| 6.競賽獎勵與展覽 |  |  |  |  |  |  |  |  |
| 8.競賽優勝作品發表作業 |  |  |  |  |  |  |  |  |
| 7.計畫檢討與修正 |  |  |  |  |  |  |  |  |
| 8.成果彙整發表 |  |  |  |  |  |  |  |  |
| 9.經費核銷 |  |  |  |  |  |  |  |  |
| 10.總檢討與修訂明年度計畫 |  |  |  |  |  |  |  |  |

**捌、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市府補助款下支列（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

**玖、獎勵：**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一)全市性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9人予以嘉獎1次，獎狀依實際表現核實發給。校長部分（若敘獎包含校長）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餘工作人員敘嘉獎部分授權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發布。

二、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若遇例假日辦理，得於6個月內在不影響校務運作、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補假。

**拾、預期影響及成效：**

一、歷年成果分析

|  |  |  |  |
|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 參與隊數 | 37 | 27 | 28 |
| 評審規準 | 1.變通力  2獨創  3.流暢力  4.精進力  5.其　他 | 1.教師教學布置的創意  2.布置能融入課程的程度  3.活化教師教學效能  4.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5.學生的參與程度 | 1.教師教學布置創意  2.布置能融入課程  3.教學空間布置多元  4.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生的參與程度 |
| 優點 | 1.經過多年教學計畫競賽之後，可能會有鈍化之虞，以增加創造力之廣度。  2.取消了教學計畫競賽，首度將重心放在教室布置，更貼近真實教學。 | 1.著重於布置能融入課程的程度。  2.評審規準趨於具像，但項次稍多。 | 1.著重於學生參與所帶來的班級向上提升氛圍。  2.評審規準聚焦，已刪減項次。  3.國中端積極參與，國小宜再積極鼓勵以提升參賽意願 |
| 缺點 | 1.評審規準過於模糊。  2.首次辦理，學校不太了解計畫內容。 | 1.學校仍抓不太到比賽的方向。 | 1.教育相關競賽過多，影響老師參賽意願。 |

二、105年成果分析

|  |  |
| --- | --- |
| 預期效益 | 具體檢核方式 |
| 一、激勵教師將創造力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中，發展教學創意，培育學生探索和解決問題之能力。 | IL_CheckmarkBlue教師能樂於創造、力於表現 IL_CheckmarkBlue教師的創造力提升 IL_CheckmarkBlue老師相信學生創造力是可以培養的  IL_CheckmarkBlue教師的教學品質提升 |
| 二、促進教師善用各項教學空間與設計，活化教學情境，營造師生創意的教學空間。 | IL_CheckmarkBlue學生能親身體驗、參與創造的歷程 IL_CheckmarkBlue教師的創造力提升 IL_CheckmarkBlue教師能採用結合學校周遭特色的教學方法  IL_CheckmarkBlue教師能將創意融入教學、開發創意課程與教材，提升教學及學習之成效 |
| 三、透過成果發表，促進教師專業分享與對話，提昇市內教師創造力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創造力教育發展。 | IL_CheckmarkBlue教師參與創意研習、在職進修的意願增加 IL_CheckmarkBlue教師的行動研究能力提升  IL_CheckmarkBlue教師發展自己的教學特色 IL_CheckmarkBlue鼓勵教師組成創意教師團隊 |
| 四、活動成果檢討 | 104年參加件數約為28件，比103年度27件略增，國中端積極參與，國小宜再積極鼓勵以提升參賽意願。 |

**拾壹、本計畫陳 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一

**作品規範說明書**

一、作品內容：符合參賽主題，展現「教師教學布置的創意與美學」、「學生創客動手作」、「可供推廣仿效」及「布置能融入課程的程度」，能激發學生具有獨創力、變通力、精進力及流暢力；亦能培養學生好奇心、冒險性、挑戰性、及想像力。

二、作品規格：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

1.紙本說明：以Word檔製作，A4紙張列印，直式橫書，應含

* 作者基本資料暨作品授權同意書一張（附件一）
*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說明書面資料一式***二***份（附件二）

2.電子檔說明：上傳創意教室布置資料電子檔，規格如下

* 電子檔內容：
  +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說明電子檔，**檔名範例：「學校+第一作者姓名+作品名稱.doc」**。
  +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應用影片檔，檔案格式為MPG1，**檔名範例：「學校+第一作者姓名+作品名稱.mpg」**，影片長度得使用軟體剪輯後，**以10分鐘為限，大小為50MB以內**呈現應用創意，影片內容須顯示師生共同創作創意教學情境布置的討論及實施之過程，亦可輔以該創意布置之「特寫照片」或「教學應用、成效」。
  + 電子檔上傳至網址：http://163.30.50.136/~waser89/105creative/

三、注意事項：

（一）**每件作品以一至二位作者為限(若參賽者為不同學校，得獎者之獎狀需列不同學校名稱，請務必電洽承辦單位，事後恕不更改)**，參賽作品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恕不退還。得獎作品作者須同意放棄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桃園市教育局，教育局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提供各級學校教師作為授課時使用，不得有異議。

（二）參賽作品應以作者本身未經刊登使用過之原創作品，創意教學情境布置之前六名作品，主辦單位將實地複評。所有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評審委員裁決確定後，除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原發之獎狀、稿費及獎座外，並將刊登公佈於公開之媒體。

（三）得獎作品之作者請參加頒獎典禮；未參加頒獎典禮者的獎狀，承辦學校另以掛號郵寄至各校。

（五）「創意教學情境布置」比賽得獎者之稿費及圖片使用費：

1. 於公告得獎名單後，承辦學校依據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進行稿費及圖片使用費審查（稿費計算包含文字、標點符號）。

2. 請前3名得獎者，依所得稿費及圖片使用費數額，掣統一收據，送至大業國小教務處以利核撥。

※統一收據之繳款人為「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並請註明「公庫代號、行庫代號、解庫行庫名及收款學校之名稱」。

※**得獎者之稿費及圖片使用費，請逕向所屬學校會計單位請款，原始憑證請送本校備查，並請得獎者務必親自出席，參加頒獎典禮**。

**附則：**

(一) 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入選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獲得獎項後亦不得放棄。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得獎教師及本府共享，作品逕存本府典藏，且本府有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之權利。

(三)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各組得獎若有從缺者，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得獎情形，酌予調整。

附件二

**105年度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創造力教育計畫**

**活動項目：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競賽－參賽者基本資料暨作品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參賽組別 | |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 | | | | |
| 作者姓名 | 服務學校 |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電子郵件信箱 | 聯絡電話 |
|  |  | |  |  |  | (O)：  (H)：  手機： |
| 住家地址（含里鄰）： | | | | | |
|  |  | |  |  |  | (O)：  (H)：  手機： |
| 住家地址（含里鄰）： | | | | | |
| **貳、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 | | | | | |
| 聲明事項:  1.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過之自創作品，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評審委員裁決確定後，除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狀、稿費外，並將刊登公佈於公開之媒體，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並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篩選優良作品。  3.得獎作品之使用版權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擁有，教育局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  4.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編製成電子檔、書刊之權利。  ※本人同意上述1至4項之規定，並遵守之。  參賽者1. 簽名： 蓋章：  參賽者2. 簽名： 蓋章：  (備註：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三

**105年度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創造力教育計畫**

**活動項目：發展創造力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參賽作品簡介暨創意教學情境布置說明**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參賽組別 |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 |
| 設計者 |  | | |
| 服務學校 |  | 學校核章 | 上述教學情境布置為作者本人所設計布置及教學使用之教室無訛。  承辦人： |
| 創意來源 |  | | |
|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創意特色簡介 | （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號，精簡扼要說明之。） | | |
| 預期成效 |  | | |
| 教學省思 |  | | |

參賽者：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1.Word檔，直式橫書，標楷體12號字，版面設定邊界皆為2公分。

2.以上欄位為必備資料，更多創意內容可自行增加、欄位亦可延伸，重點在於創意之來源、特色及教學上如何應用引發學生的創造力。

3.其他影片或圖檔自行增加。

**創意教學情境布置說明**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設計者 |  |
| 學校名稱 |  |
| 參賽作品位置 |  |
| 作品說明 | （請依此格式大小編排撰寫內容。文字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號，可輔以照片、教學情境布置圖說…等呈現，以說明教學情境布置的特色與創意。） |